

KPMG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5年9月號 | 第104期

主題報導：
兩岸租稅協議
避免雙重課稅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審計與確信、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KPMG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62,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安侯建業

KPMG安侯建業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法律事務所、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109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2015年9月號 | 第104期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兩岸租稅協議 避免雙重課稅

07 兩岸租稅協議簽署與企業稅務治理之新契機

11 專題報導

12 【新創專欄】社會企業創新價值 慈善獲利雙兼

14 【稅務專欄】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
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規範

15 【安侯法律專欄】證券交易法最新修正介紹

18 KPMG台灣所動態

19 台商投資熱 前進印度停看聽

20 房地合一怎麼稅 KPMG安侯建業舉辦研討會說分明

21 海外臺商輔導 產業專家服務團開跋成都武漢

22 2015第三季【KPMG安侯建業讀書會 - 最新法令解析】，
敬邀安建之友參加！

23 10/2 (五)【安建之友聯誼講座-當幸運來敲門】，誠摯邀請
安建之友回娘家！

24 產業動態

25 Publication

26 法規釋令輯要

27 法規釋令輯要

34 法規修正一覽表

35 參考資料

36 201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37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

38 KPMG學苑課程介紹

43 KPMG系列書籍介紹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主題報導

兩岸租稅協議 避免雙重課稅

經過多年協商與溝通，台灣和大陸在今年8月25日簽署了兩岸租稅協議，並將於雙方完成各自的法定程序之後正式生效。協議生效後，將有助於避免雙重課稅，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進而提升台商競爭力。

07 兩岸租稅協議簽署與企業稅務治理之新契機



兩岸租稅協議簽署與企業稅務治理之新契機

經過多年協商與溝通，台灣和大陸在今年8月25日簽署了兩岸租稅協議，並將於雙方完成各自的法定程序之後正式生效。兩岸租稅協議所適用的是協議生效後的次年1月1日起所實際給付金額與所得。此次的協議係參照雙方目前已生效的租稅協定，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為藍本，考量雙方稅法規定、經貿往來情況及租稅政策等因素，就跨境活動產生的各類所得，商訂合宜的減免稅措施，以避免雙重課稅，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進而提升台商競爭力。同時商訂雙方稅務合作範圍，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

兩岸租稅協議的主要內容

• 適用對象

- 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居住者定義的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 雙方居住者：如果同時為台灣居住者及大陸居住者，其身分按永久住所、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經常居所依序決定唯一居住者身分。
- 間接投資企業：依第三方法律設立的任何實體，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協議一方者，視為該一方居住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一方，指企業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1. 作出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的人為該一方居住的個人或總機構在該一方的企業，或作出該等決策的處所在該一方。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的製作或儲存處所在該一方。
 3. 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的處所在該一方。

• 主要適用稅目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
- 大陸：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 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摘要彙整

所得類型	說明
營業利潤	<p>企業在另一方沒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或未經由常設機構營業者，另一方予以免稅或不予課稅。常設機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建築工地、營建(建築)或安裝工程或與其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以存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者，構成常設機構 • 一方企業直接或通過雇員或僱用的其他人員，在另一方為同一個計畫案或相關聯的計畫案提供的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在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結束的任何12個月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者 • 經常以一方企業名義在對方簽訂契約的人
海空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空運輸企業在另一方經營取得的收入及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或不予課稅(包括營業稅、增值稅或類似稅收) • 參與聯營或其他經營機構取得的收入及利潤，屬於協議規定的海運及空運收入及利潤範圍，但以歸屬於參與上述經營的比例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潤為限
投資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利：在受益所有人為公司且直接持有給付股利的公司25%以上資本的情況下，另一方所課徵稅額不超過股利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所課徵稅額不超過股利總額的10% • 利息：利息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居住者，另一方所課徵稅額不超過利息總額的7% • 權利金：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為一方居住者，另一方所課徵稅額不超過權利金總額的7%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wyeh@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vivianho@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chrislin@kpmg.com.tw

<p>財產收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議之另一方可以課稅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方居住者使用或轉讓位於另一方的不動產所產生的所得(包括農業或林業所得) - 一方企業轉讓其在另一方常設機構營業資產中的動產而取得的收益，或一方居住者轉讓其在另一方執行業務(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固定處所的動產而取得的收益，包括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固定處所而取得的收益 - 一方居住者轉讓股份，且該股份的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另一方的不動產，其取得的收益 • 僅由轉讓人為其居住者的一方課稅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讓經營海、空運輸業務的船舶或航空器，或附屬於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的動產而取得的收益 - 一方居住者轉讓其在另一方居住者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或其他權利取得的收益。但是如果轉讓人為其居住者的一方對來自於另一方的該項收益免稅，且該轉讓人在轉讓行為前的12個月內，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另一方公司至少25%資本，另一方可以課稅 - 轉讓上述財產以外的其他財產所取得的收益
<p>個人勞務所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方居住者以獨立身分或以受僱形式在另一方從事個人勞務活動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可以課稅 • 受僱在對方提供勞務取得的所得，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免徵對方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結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在另一方連續或累計居留不超過183天 - 所得非另一方居住者雇主給付或代表雇主給付 - 所得非由雇主在另一方的常設機構負擔
<p>關聯企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p>	<p>一方如對關聯企業間交易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另一方應作合理對應調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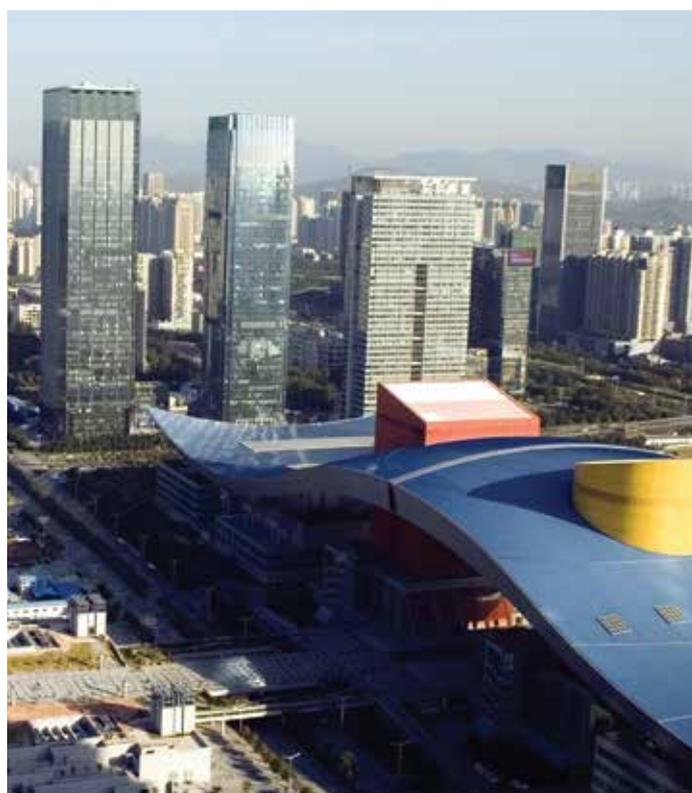
• 相互協商

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的行為，導致或將導致對其不符合協議規定的課稅時，可以不論各自救濟規定，向其為居住者一方的稅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訴。此項申訴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本協議規定的課稅通知起三年內提出。

一方稅務主管部門如認為該申訴合理，且其本身無法獲致適當的解決，應致力與另一方稅務主管部門相互協商解決，以避免發生不符合協議規定的課稅。達成的協商決定應予執行，不受各自規定的期間限制。

• 資訊交換

一方依本協議所取得的任何資訊，應比照該一方依有關規定取得的資訊作密件處理，且僅能提供給與本協議規定稅目的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有關人員或部門。上述人員或部門應僅為前述稅務目的而使用該資訊，包括不得將該資訊用於刑事案件。





KPMG觀察

兩岸租稅協議使台灣及大陸間的投資從租稅的角度而言更具吸引力，投資者將可享受較低的股利、利息或權利金的扣繳稅率及財產交易所得符合特定條件下於一方免稅之待遇。協議對於構成常設機構之認定條件也更加明確，針對不構成常設機構者，例如台灣公司提供大陸公司勞務(如管理、資料處理、技術及研發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可適用營業利潤免稅。此外，協議也為海空運輸業者經營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更多機會。而就具有雙方居住者身分之個人(例如戶籍在台灣之個人，於大陸連續工作滿5年而成為當地居住者)或企業，訂有唯一居住者劃分原則以確認課稅權歸屬，則無需於兩岸均就雙邊所得全數課稅。

另參酌我國與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實務運作經驗，兩岸租稅協議對於企業稅務治理可能帶來的效益如下：

投資與營運架構檢視

間接投資下境外控股公司經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PEM)在台灣者，亦可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其中針對91年6月30日後法令不再限制如仍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者，亦應有其適用。是以企業可就適用兩岸租稅協議之效益、境外控股公司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之稅務效果、潛在課稅風險、大陸與香港稅收安排之適用，以及未來台灣若實施受控外國公司法則(CFC Rule)及PEM等反避稅制度之考量等構面，與直接投資情形進行比較，以檢視目前投資架構可能疊床架屋之效率，並評估投資與營運架構調整對整體稅負之影響與效益。

降低雙重課稅風險

• 相互協商

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後，台灣公司A與大陸關係企業B相互交易，遇大陸稅捐機關因移轉訂價查核而調增B之課稅所得時，可向台灣稅捐機關提出相互協商之要求以經由雙方稅務主管部門進行協商，尋求爭議解決之機會，以消除雙重課稅問題。

•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相較於相互協商之性質屬事後產生雙重課稅之救濟管道，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性質係屬事先防範重複課稅之機制，其協議結果於雙方均有拘束力，故對潛在移轉訂價爭議之解決顯更為全面。

於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後，前述案例中A與B可在交易發生前向台灣及大陸稅捐機關申請談簽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如達成共識，則在協議有效期間內除可取得移轉訂價結果之確定性，達成避免重複課稅之目的外，並可免除兩岸稅捐機關事後進行查核甚或調整之困擾。 



活動訊息

2015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兩岸租稅協議簽署帶來企業稅務治理新契機！

兩岸租稅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終於簽署了。為協助兩岸企業掌握先機，盡早擬訂因應策略，KPMG台灣所和KPMG China特別於9月25日(五)共同舉辦【2015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藉由兩岸主講人豐富稅務專業資歷及經驗，解讀協議對台商企業在大陸投資營運之影響，共同探討在符合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如何合理規劃安排及運用之可能性。

活動日期及時間 2015年9月25日(五) 13:30 - 17:30

活動地點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F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30 - 13:40	開場及介紹來賓	KPMG台灣所代表
13:40 - 14:30	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與效益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宋秀玲 司長
14:30 - 15:00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因應大陸稅務查核之影響	KPMG 台灣所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潘美紅 副總經理
15:00 - 15:20	休息及交流時間	
15:20 - 16:00	從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實務運作經驗看兩岸租稅協議之運用－大陸觀點	KPMG China
16:00 - 16:40	從其他國家租稅協定之實務運作經驗看兩岸租稅協議之運用－台灣觀點	KPMG 台灣所
16:40 - 17:00	Q&A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宋秀玲 司長 KPMG 台灣所 KPMG China

詳細活動訊息，請洽聯絡窗口 蔡小姐 T+886 (2) 8101 6666 ext.15489



專題報導

- 12 【新創專欄】社會企業創新價值 慈善獲利雙兼
- 14 【稅務專欄】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規範
- 15 【安侯法律專欄】證券交易法最新修正介紹

■ 新創專欄

社會企業創新價值 慈善獲利雙兼

新創事業是經濟發展的活水，為我們所生活的社會與環境帶來新的成長與動能。新創事業的成長需要資源的挹注，透過與投資者的媒合，可為新創事業尋找茁壯的機會。日前由工研院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舉辦的「2015科技新創資本加速計畫」夏季場聯合發表會中，新創事業向投資界說明其商業模式與未來成長計畫。而發表會的重點之一，即是社會企業如何建立其特有的商業模式，兼顧慈善與獲利，創造嶄新的價值。

創新獲利模式 善行能以永續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暨審計部營運長游萬淵於致詞時提起，社會企業的特色是從事自己喜愛的事，可以用來幫助人們或社會解決所遭遇到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還能夠賺得合理的利潤，以確保永續經營。這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秉持的服務精神是相同的。

「社會企業」可說是近來非常熱門的名詞，然而社會企業與一般企業有何不同？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吳惠蘭解釋道，慈善團體的設立，多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然而財源多仰賴捐助，因此收入不定而往往捉襟見肘，甚至使得救助工作難以持續；若能夠自行創造收入，有穩定的財源，才能長久行善，因而有「社會企業」的誕生。由於「社會企業」同時具備「公益」與「獲利」的能力，除了提供其產品或服務以解決社會議題之外，更需要創新發想，以尋求獲利模式。

• 2012社會企業 振興災區梅業

過去以來，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輔導與協助多起社會企業的成長，吳惠蘭以「2012社會企業」為例，說明如何以創意兼顧公益與獲利。2012社會企業的創立，可從2009年八八風災的來襲說起。八八風災肆虐期間，造成高雄台20與台21現交叉地帶原住民山區部落嚴重受創，遭滅村的小林村亦在此範圍中。此區域位於荖濃溪與楠梓仙河流域，泛稱「兩溪廊道」，原盛產青梅，但在風災後，梅園毀於一旦、居民流離失所。

而「2012社會企業」創設的目的，即是協助兩溪廊道的居民振復青梅經濟，並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以友善各方利益關係人與土地環境為公司的核心營運思維。透過輔導梅農採收梅子後進行初級加工，提高了收購價格；在梅子運下山後，由遷村居民進行二次加工，做成各種梅製品銷售。如此一來，不但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協助其安身立命，亦可藉由高品質梅製品的獲利，解決梅子原先的低價滯銷問題及支持梅農採自然農法以維護土地不受毒害，未來更將發展為觀光工廠，創造更大範圍的商機與就業，可說是兼顧了「公益」與「獲利」最好的例子之一。

在此次的發表會中，也特別邀請已經經營有成的眾社會企業與大愛感恩科技，共同分享如何藉由創新，創造慈善事業的新價值。

• 眾社會企業 打造友善城市

社會企業致力於雇用身障者為全民蒐集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的無障礙資訊，並透過手機應用軟體（APP）將資訊分享至社會大眾，以打造無障礙的友善城市為最大目標。其創辦人林崇偉提及，建構友善城市的目標，不僅是有利於身障朋友，其實對你我都有所助益，隨著台灣已逐漸高齡化，年長者人口將愈來愈多，對於無障礙的需求也將愈形迫切，然而目前我們的城市仍處處充滿不便。不過，建構友善城市需要花費許多時間才能完成，因此短時間能立即發揮效果的方式，就是聘僱身障者為友善環境調查員，以其多年不便的「專業經驗」，協助建置友善環境的資料庫。

藉由身障者的親身經驗，更為清楚邁向友善環境的要素為何，這些身障者成為了友善環境的顧問與老師，也提升了他們在社會中原本的階層地位，從事更具有加值性的工作。目前已有許多餐廳與眾社會企業合作，建置友善餐廳，使企業社會責任成為企業日常經營的範疇，共同為打造「隨行自在，所行無礙」的環境而努力。林崇偉也呼籲企業，與其為了符合法令規定而聘僱身障者，更佳的方式是以身障者的經驗為企業加值，他認為，未來二十年所有的企業都將轉型成為社會企業，所有的企業均是為了有效益且有效率地解決社會某項議題而存在，並藉此獲利。



• 大愛感恩科技 再創資源新生命

大愛感恩科技的創立，是秉持慈濟「與地球共生息」的理念，由來自食衣住行不同產業的發願者集資創立。其致力開發回收再利用的環保科技，主要為將寶特瓶回收再製成環保纖維及布料等，再製成生活用品。目前，其由全省慈濟人所回收再利用的寶特瓶數量，已超過4億支，其製程與產品亦經過荷蘭與德國之環保相關認證。總經理李鼎銘於發表會中提及，其當日所穿著的服飾，即是以寶特瓶回收製作的。未來，大愛感恩科技將持續朝向成為公益平台而努力。

新創社企成長潛能 財務力與影響力均重

新創事業向投資者爭取資源的挹注時，投資者判斷是否予以投資的指標，多是以產品或服務的特性與競爭力，商業模式與獲利的可行性，作為主要判斷的指標。對社會企業來說，其在爭取投資者的資源挹注時，所觀察的指標為何？吳惠蘭認為，評估一個社會企業是否具有成長的潛能時，通常有兩個判斷指標：一是財務性的獲利指標，另一是社會性的影響力指標。相對於可以量化的財務性獲利指標，社會性的影響力指標目前仍以質化為主。不過，社會性的影響力指標同樣也需要被量化，以便於投資者的衡量與評估，至於如何量化，正是目前大家正在研究的方向。

新創社會企業發展所需的資源，除了來自天使投資人之外，臺灣資本市場亦提供近似於公開發行的籌資方式，也就是「創櫃板」。櫃檯買賣中心經理林家生於發表會中提及，創櫃板掛牌的門檻，遠較公開發行為低，非常適合微型與小型企業籌資之用。新創事業在創櫃板掛牌，除了籌資之外，亦可藉此增加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透過創櫃板尋求與其社會企業理念志同道合的人。他舉例提及，近來創櫃板已有企業發行六年的選擇權，將選擇權發給員工，以留住優秀人才。

• 企業實踐社會責任 與社企攜手創多贏

近來愈來愈多的台灣創業家，因為關注社會議題並尋求解決之道，而成立社會企業，以創新且跨界的營運模式拓展財源，以使公益事業能運行不墜。社會企業同樣需要有豐沛的資源，才能擴展事業、成長與茁壯，因此一般企業若能結合其社會責任的實踐，對社會企業挹注資源，將可創造雙贏。吳惠蘭補充說道，一般企業對社會企業的幫助方法，其實並不僅於投資而已，亦可對社會企業進行採購產品與服務、人力支援與合作、共同進行研發等，結合企業的本業，可使企業社會責任的發揮與社會企業的成長相得益彰。🔑

(本篇刊載於經濟日報104年7月23日半版)

■ 稅務專欄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規範



財政部於104年7月17日，對於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自由港區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國內外客戶之交易流程，如何依其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來源於我國之所得發布解釋。

財政部曾核釋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中心，從事輸入、儲存及交付該事業在國外產製貨物之交易流程，其劃分歸屬來源於我國所得所適用之利潤貢獻程度為12%。由於此一規範未及於經營相同業務之其他行業，以及在我國境內從事包括製造加工之物流配送業務，則為劃分該等業務經營歸屬來源於我國所得之利潤貢獻程度適用，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需逐案提供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足資明確劃分境內外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致在實務上滋生適用程序之繁瑣與不便。

因此財政部本次針對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自由港區事業代為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與國內外客戶之交易流程，其在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之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按下列方式計算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

- (一) 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之交易流程者（不含製造加工），貢獻程度為12%。
- (二) 在我國境內除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交付外，尚進行製造加工行為者，貢獻程度 = 12% + 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 / 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但貢獻程度以不超過100%為限。



文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sueshih@kpmg.com.tw

孫碧月 協理
helenasun@kpmg.com.tw

- (三) 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包括境內購買原物料與委託加工之相關成本費用；境內、外製造加工全部成本費用，以境內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及國外貨物之進口報單價格合計數認定之。
- (四) 國外貨物進口報單價格如顯較時價為高，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參考相同或類似進口貨物之進口報單完稅價格核定之。

KPMG觀察

雖本解釋規範屬通案性，惟係針對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之情形，然此是否僅為案件核釋之個案事實背景，並非法令適用要件，亦即當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委託同樣位於保稅區但非屬自由港區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營利事業進行相同作業，能否基於相同事物本質以適用相同規範，有待澄清。此外，本解釋規範對於以投入成本為基礎之境內外相對貢獻程度核計概念，於稽徵實務上能否適用於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並交付以外之勞務交易或營業行為，亦有待觀察。 

證券交易法最新修正介紹

立法院於今年6月15日、6月16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修正條文，並於7月1日經總統公布，7月3日生效，共計修正第20條之1、第43條之1、第43條之3、第155條、第156條及第178條等六個條文，其修正重點有四，即一、修正財務報告不實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民事賠償責任為推定過失責任（第20條之1），二、將REITs納入公開收購之規範（第43條之1、第43條之3、第178條），三、將操縱股價之構成要件予以明確化（第155條），四、增訂公害及食安條款（第156條），茲所述如下：

一、修正財務報告不實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民事賠償責任為推定過失責任（第20條之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20條之1	<p>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p> <p>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p> <p>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p> <p>…(略)</p> <p>第1項各款及第3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p> <p>…(略)</p>	<p>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p> <p>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p> <p>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p> <p>…(略)</p> <p>第1項各款及第3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p> <p>…(略)</p>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俊宏 合夥律師
victorlin3@kpmg.com.tw

沈柏君 實習律師
jodieshen@kpmg.com.tw



證交法第20條之1主要規範內容為財務報告或是財務業務文件虛偽不實之民事賠償責任，原條文對於發行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且無同條第5項比例責任之適用；換句話說，只要有財報不實的情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即便沒有任何過失，也必須對投資人賠償；縱非故意，也必須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而修正後之條文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改為推定過失責任，且未排除在過失比例責任之適用範圍；亦即董事長、總經理如果能夠證明其已盡注意義務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報文件的正確性，可免賠償之責；如果僅屬過失，亦僅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次修法目的在於避免對董事長、總經理的要求過苛，而流失重要的人才。修法理由說明，參照美國及日本立法例，於財務報告之虛偽或隱匿之情形，發行人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僅負推定過失責任，顯見我國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有關財報不實之規定，對於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責任顯然過重。為避免過苛之賠償責任降低優秀人才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階職位之意願而有礙國家經濟發展，爰修正董事長及總經理賠償責任之規定。

該等修法應可合理降低發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賠償風險，實值贊同。惟仍需注意，司法實務上對於董監事等公司負責人職權行使的要求日趨嚴格，要舉證免責並非易事。故如身居公司負責人之要職，除平時即應積極行使職權外，更宜將行使職權之過程加以紀錄，以防將來不時之需，此將有助於日後證明及責任比例之衡酌。

二、將REITs納入公開收購之規範（第43條之1、第43條之3、第178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43條之1	<p>…(略)</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3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略)</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依第2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43條之3	<p>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p>	<p>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p>
第178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略)</p> <p>九、違反第43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3第1項、第43條之5第1項或主管機關依第43條之1第4項及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略)</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略)</p> <p>九、違反第43條之2第1項、第43條之3第1項、第43條之5第1項或主管機關依第43條之1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略)</p>

證交法第43條之1以下主要為公開收購的規定，修正後條文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納入公開收購之規範，亦即日後如果欲一次取得一定比例的REITs，必須先向主管機關申報收購的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事項，否則可能被處以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理由在於，除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外，其他公開發行之有表決權之有價證券，受益人以表決權行使權利，若大量收購此類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勢將過度影響證券市場之價格波動，自有健全管理之必要。故於第43條之1將此類有表決權有價證券（指REITs）之收購事項併予納入公開收購之管理規範，並配合於第43條之3增列公開收購之適用範圍及於第178條增列處罰之規定。

修法後，REITs受益人可在公開收購時應賣，受益人有更多的機會實現投資利益，再加上REITs原本即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因此更增加大眾投資REITs的意願；但相對的，持份大的受益人即可能受到主管機關更多的規範。目前主管機關尚在研擬關於REITs公開收購之程序規定，如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取得REITs一定比例及條件等等，預計年底能看到更具體的實施辦法。

三、操縱股價之構成要件予以明確化規範（第155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155條	<p>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略)</p> <p>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略)</p>	<p>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略)</p> <p>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略)</p>

證交法第155條明文禁止證券市場之價格操縱行為，若違反不但有民事賠償責任，更會成立刑事犯罪。本次修法將第4款的「連續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操縱態樣，增加了「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的要件；亦即修法後本款之構成，除了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價格之意圖、客觀上有連續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某種證券之買賣行為外，還要該等買賣「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才會構成本款之操縱行為。



修正理由表示，現行條文所謂「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構成要件過於空泛，恐有違罪刑明確之原則，且其行為結果不論是否造成市場正常價格之破壞，均該當犯罪，亦有違刑罰之目的，為免司法實務操作陷於困難，或流於各個法官不同之心證，有將炒作股票要件加以明確化之必要。不過修正條文所謂「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仍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實際適用時恐仍需個案具體判斷。因此本次修法或可合理限縮而排除輕微不致影響證券市場的行為，惟是否可落實將操縱股價的要件明確化之修法目的，仍待觀察。

四、增訂公害及食安條款（第156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156條	<p>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略)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p>	<p>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略) 五、其他重大情事。</p>

證交法第156條修正條文增加對於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可命其暫停一部或全部的交易，或限制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的買賣數量。又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1的規定，違反證交法156條達3個月可能面臨下市的命運。

立法理由說明，企業的營運方式應達到或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而進行商業活動時亦須考慮到對各相關利益者造成的影響，企業除了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也要加入其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的考量，以避免發生如黑心油等重大食安事件。為強化企業之社會責任，擬修法針對違反重大公害或食安事件之上市公司應停止其有價證券一部或全部之買賣。

本條款的增訂乃因國內上市櫃公司爆發多起公安及食安事件，在增加本條款之後，應可督促化工、食品、藥品等相關公司對其產品的原料來源、生產製造、銷售、品質及風險管理制訂更完善的政策，對消費者更有保障；而投資人進行投資判斷時並宜將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列入考量，不僅保障自身投資，也可發揮市場監督的力量。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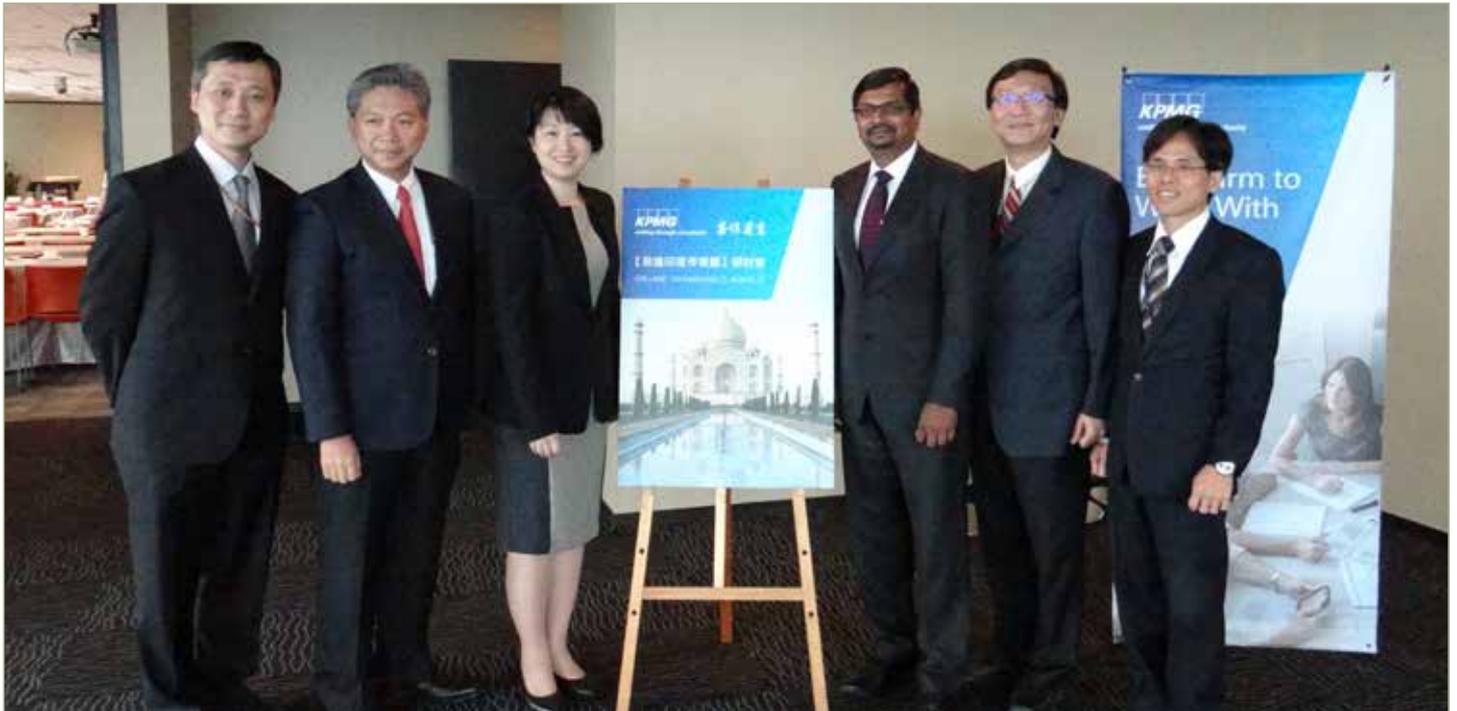


KPMG台灣所動態

- 19 台商投資熱 前進印度停看聽
- 20 房地合一怎麼稅 KPMG安侯建業舉辦研討會說分明
- 21 海外臺商輔導 產業專家服務團開跋成都武漢
- 22 2015第三季【KPMG安侯建業讀書會 - 最新法令解析】，敬邀安建之友參加！
- 23 10/2【安建之友聯誼講座-當幸運來敲門】，誠摯邀請安建之友回娘家！

■ 研討會花絮

台商投資熱 前進印度停看聽



(左起)KPMG 安侯建業陳俊光執業會計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施景富、KPMG 安侯建業海外稅務投資服務組副總經理李婉榕、KPMG 印度所 Partner Venkatesan, R、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處副處長王志翔及KPMG 安侯建業副執行長游萬淵共同與會

隨著中國不斷上漲的勞工薪資及代工成本，臺灣企業紛紛開始尋求新的代工研發基地，而印度或許是最佳解答之一。印度擁有技術基礎及相對低廉的勞力，因此在資訊服務業研發和製造上有一定的優勢，根據政府的估計，2015年印度GDP成長率將為7.4%，無疑是當今世上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新任總理更喊出推行「印度製造」(Made in India)方案，提供多項優惠政策吸引外資，預期未來印度在全球供應鏈上將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外，有著近十三億人口的印度，其內需市場也是不容小覷，各國企業已開始前往印度卡位投資設廠，欲分食這塊內需市場的大餅。因此，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KPMG 安侯建業)邀請熟稔印度市場及投資環境的專家，於8月18日舉辦【前進印度停看聽】研討會希冀協助企業了解印度的投資環境及相關的投資法令問題。

以往台商海外投資的地點會以同文同種的中國或是擁有大量華僑的東南亞為首選，為了順應全球化趨勢，同時搶占印度內需市場，近年來台商逐漸有進軍印度的規畫。然而，印度各邦在文化上差異甚大、稅務制度混亂外人較難熟悉，因此降低投資印度的意願。KPMG 印度所稅務部門合夥人R.Venkatesan表示，未來印度將實施全國統一的貨物及服務稅，有助於減少投

資人對印度稅務的顧慮，此外印度目前有許多吸引人的投資優惠措施，像是資本的加速折舊或是新設廠房諸多稅負的減免，並於全國各處設有經濟特區，因此Venkatesan建議跨國企業應該將印度納入其產品生產鏈的一環，發揮印度在生產製造上的優勢，提高企業的競爭力。

KPMG 安侯建業國際稅務組李婉榕副總經理表示，若選擇間接投資印度的話，常年占據印度外資投資金額一二名的國家-新加坡與模里西斯或許是不錯的選擇，這兩個國家都有公司設立簡便的優點，加上兩國的投資及稅務法規有許多彈性，然而未來印度將會實施反避稅法規，建議企業需按其需求做適當的營運架構調整，並且注意控股公司的實質性，避免觸及相關法規，降低稅務風險。 **K**

Contact us

如有印度投資服務需求請洽：

T (02) 8101 6666 ext. 13100 李婉榕 副總經理

E bettylee1@kpmg.com.tw

■ 研討會花絮

房地合一怎麼稅 KPMG安侯建業舉辦研討會說分明



(左起)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游雅潔副總經理、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葉劉順裕副總經理及KPMG安侯建業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

房地合一稅制在各界高度關注下，終於在今年6月正式入法，財政部並於7月21日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除了部分基於政府特定政策目的之土地外，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將逐漸步入歷史，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個人設定地上權房屋使用權）、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者，必須按照新制課徵所得稅，影響層面廣泛，土地投資者無論是國內外個人及內外資企業皆無法自外於本次稅制改革浪潮。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個人及企業掌握最新的規定並為因應，於26日舉辦【房地合一課稅之影響與因應解析】研討會，特別針對新舊所得稅制法令變動、不動產持有稅負、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影響等議題進行解析，游雅潔副總表示，除了應留意新舊法令變動之適用外，因境內居住者持有新制房地超過2年以上之適用稅率20%與非居住者適用稅率35%，差異較大，因我國戶籍法規定，離開台灣2年，就會被除籍，在新制下，除非復籍，否則將適用35%之稅率。

KPMG安侯建業葉劉順裕副總表示，此波房地改革下，投資者房地產持有成本及交易成本增加，影響投資意願，對於建築業及房地產代銷業造成衝擊，且對金融業而言，可能有呆帳損失之虞，葉劉副總除了分析不同投資身分之整體稅賦負擔外，亦特別提出買方、賣方及地主之因應策略。葉劉副總進一步說明，營業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影響分析，並且提醒，傳統上，第一代購屋贈與第二代，贈與時點雖只就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但第二代出售時，可能產生鉅額之所得稅負擔；相較而言，若是由第一代售屋，再以現金贈與第二代之稅賦負擔，可能就有稅負差異，所以代際間不動產移轉，應妥善評估總體稅負之影響。

KPMG安侯建業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會計師最後亦提醒，於申報作業要點中已明定適用新舊制時間點之認定，比較新舊制時，應同時考量奢侈稅及所得稅之負擔，故不見得適用新制之稅賦負擔一定比較重，應視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不同，分析適當之因應決策，充分掌握不動產自住或投資相關成本，以達效益最大化。 **K**

■ 研討會花絮

海外臺商輔導 產業專家服務團開跋成都武漢



座談會現場座無虛席

為協助海外臺商企業之發展及強化海外臺商競爭力，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委請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8月24日及8月26日舉行成都武漢產業專家服務團座談會暨標竿企業交流會，在政策上除了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同時也積極至中國各地輔導臺商，以極主動的方式協助當地臺商產業轉型、技術升級嫁接及經營需求等議題。

成都武漢產業專家服務團由KPMG安侯建業黃泳華擔任團長，並由多位會計師、工研院、商發展研究院以及第一銀行成都分行等產業技術法人專家組成，期以結合產業技術法人、會計師等顧問專家能量，提供臺商整合性之服務，當地貿協代表呂寬永也表示熱烈歡迎投資業務處來到當地關注台商升級轉型的議題。

此次座談會吸引70位台商企業熱烈參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楊宏在致詞時表示，台商有五點關切的問題，第一是大陸工資持續上漲，台商經營利潤日益壓縮；第二是提高產品製程自動化程度；第三是大陸電子商務快速發展趨勢，急需建構服務創新之商業模式；第四台商在大陸地區遭遇融資不易問題；第五《外國投資法》、《62號文》等投資環境改變，造成營運的不確定性增加。本次座談會的內容著實針對臺商的產業特性進行規劃，包括技術法人自動化新技術、從台商轉型及升級探討、台商大陸融資案例分享及兩岸租稅等議題均提供臺商新思維及建議，期待藉由此座談會及企業參訪，可搭建起臺商企業及法人專家的溝通橋樑。



產業專家服務團前往武漢、成都與台商進行座談

藍天集團旗下的群光百貨高榮澤副總及海霸王集團韓竟元總裁特助在致詞時皆提到，「以往臺商到成都打拚，遇到當地法規的問題，但都靠著主動積極與當地省台辦及市臺辦多次協商，問題才能迎刃而解，但透過此次的座談會，瞭解到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重視到臺商在海外發展時的問題，並提供許多臺商服務的途徑，相信這絕對是對當地臺商受惠良多。

KPMG安侯建業黃泳華會計師則表示，「透過與臺商企業面對面溝通及輔導，促進臺商回臺與法人技術合作、辦理產業專家交流座談：協助臺商瞭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及法人之技術能量，鼓勵臺商回臺設置據點、結合研發法人之輔導資源，促進回臺升級轉型，並深化兩岸聯結，促進臺製商品出口，同時因應即將簽訂的兩岸租稅協議，本所藉由座談會，也對當地臺商做了個說明，以協助臺商對於兩岸租稅做為後續因應。」



2015第三季【KPMG安侯建業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敬邀安建之友參加！

主辦單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邀請對象

安建之友*及KPMG客戶**

*安建之友：係指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員工，並於離職時申請加入安建之友聯誼會者。

**KPMG客戶：係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4:00-14:10	致歡迎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14:10-15:20	稅務法規新動向： - 兩岸租稅協議最新趨勢的影響與因應 - 房地合一最新計算方式及最新查核實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 (台北場) 陳彩凰 執行副總經理 (台中場) 蔡文凱 執業會計師 孫碧月 協理 (台南場) 吳能吉 副總經理 張耀鈞 副理
15:20-15:40	茶敘時間	
15:40-16:20	2015 亞洲政經景氣展望 (創新與蛻變－眺望亞洲新機)	台灣經濟研究院兩岸發展研究中心 吳孟道 副主任
16:20-17:00	中小企業準則及其他會計法令更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執業會計師

日期/地點

台北場	日期：9月24日(四)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卓越堂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2樓) 台北場線上報名
台中場	日期：9月22日(二) 地點：順天經貿廣場B2國際廳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 台中場線上報名
台南場	日期：9月25日(五) 地點：成功大學國際會議中心第二演講室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國際會議中心B1) 台南場線上報名

時間

14:00-17:00 (報到時間13:30-14:00)

注意事項

- 1.本活動全程免費，每家公司僅限2位，額滿為止(謝絕同業)。
- 2.本研討會邀約對象為安建之友及客戶，若非上述邀約對象，將暫列候補名單，並於活動前三天通知是否正取。
- 3.主辦單位將保留本活動之調整與更改或取消之權利。

聯絡資訊

台北場 (02) 8101-6666 ext.14706 吳小姐或ext.14543 呂小姐
台中場 (04) 2415-9168 ext.02269 陳小姐或ext.31705 林小姐
台南場 (06) 211-9988 ext.02040 戴小姐

當幸運來敲門

講者 **劉軒**

台灣暢銷作家、哈佛心理學教育講師



10/2 (五)【安建之友聯誼講座-當幸運來敲門】，誠摯邀請安建之友回娘家！

為了衷心感謝陪伴KPMG安侯建業一同成長的安建之友，並將滿滿的祝福及好運傳遞給像家人般的昔日戰友，KPMG安侯建業及安建之友聯誼會特別舉辦【當幸運來敲門】聯誼講座，邀請哈佛心理學專家暨超人氣暢銷作家劉軒，分享如何運用科學的方法，開創職場好運氣、好人緣，並以正向心理學、正念的方式發現與連結身邊各種機會和貴人。KPMG安侯建業期盼每一位安建之友都能以「小改變」創造「大幸運」，樂在工作、熱情生活，開創屬於自己的精彩人生！

當天現場備有豐富的精緻茶點，亦將舉辦『幸運抽抽樂』活動，凡報名並蒞臨現場的KPMG安建之友皆有機會獲得Apple Watch、手感麵包機、KPMG行動電源等時尚好禮，安建之友聯誼會熱情邀請您回娘家同樂。

【活動資訊】

- 活動時間：2015年10月2日(五)晚上18:50-21:15 (報到及交流時間為18:50-19:30，現場備有精緻茶點)
- 分享主題：【當幸運來敲門】
- 主 講 人：劉軒(台灣暢銷作家、哈佛心理學教育講師)
- 主辦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建之友聯誼會
- 活動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億光大樓2樓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如地點變更將另行通知《分所將採視訊方式進行》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18:50-19:30	Networking及報到 (備有豐富的精緻茶點)
19:30-19:35	致歡迎詞
19:35-19:40	安建之友聯誼會委員致詞
19:40-21:00	【主題演講】當幸運來敲門
21:00-21:10	幸運抽抽樂
21:10-21:15	結語

活動說明：

- (1) 分所部份將於同一時間以視訊方式進行
- (2) 本活動全程免費，僅限安建之友(註)參加
- (3) 如欲取消報名資格，請於9/29(一)中午前通知，以利調整餐食數量
- (4)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取消之權利

註：安建之友係指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離職時申請加入安建之友聯誼會者。

報名方式：

請於9/24(四)18:00前點選各場報名窗口並Email回覆報名資料，如Email無法顯示敬請聯繫各場次窗口，座位有限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

報名窗口：

我要報名台北場	(02)8101-6666 ext.15209 吳小姐或 ext.32012 王小姐
我要報名新竹視訊場	(03)579-9955 ext.01705 陳小姐
我要報名台中視訊場	(04)2415-9168 ext.02269 陳小姐
我要報名台南視訊場	(06)211-9988 ext.02040 戴小姐
我要報名高雄視訊場	(07)213-0888 ext.02550 顧小姐



產業動態

25 Publication

10.343	20.31	11.25/0.39	16	60.25
+0.01	8	-0.52	5424/2083	10
888-1.27				
-0.24				
10.343	20.31	11.25/0.39	16	60.25
+0.01	8	-0.52	5424/2083	10
888-1.27				
-0.24				
10.343	20.31	11.25/0.39	16	60.25
+0.01	8	-0.52	5424/2083	10
888-1.27				
-0.24				



ASEAN Poised for Accelerated Economic Growth

名列第七大經濟體的AEC成型時，彼此經濟互助製造出更多成長的機會，更自由的貨物貿易和投資，勞工和資金流動，未來，這個區域更能刺激他的經濟成長。但同時，ASEAN存在著中國南海的危機、國家階級政治和貨幣的危機。但是隨著深入瞭解這些危機，更能擁有深慮的策略、準備充足的本土化商業和國際型企業的進駐等等，都將會帶領ASEAN的成長。



2015消費性產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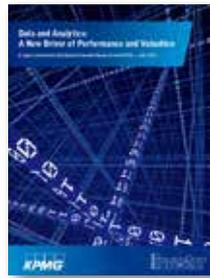
此研究報告由KPMG產業團隊與CGF (Consumer Good Forums)共同合作，提供企業高階經理人消費性產業趨勢與洞察觀點。報告指出，人才資源管理、營收成長以及資料分析名列消費性產業前三大關注焦點，值得一提的是，企業對於食品安全責任與消費者信任等議題也越來越重視，也突顯出近年來企業形象對消費者購買決策的影響力。

另外，行動裝置的普遍使用也創造出更多購物商機，消費者對新科技的使用需求也促使企業提供更多樣化無縫隙購物平台，此調查也列出消費者前十大購物需求排名，其中線上購物實體取貨名列第一。網路讓購物更快速方便，也讓消費者更重視個人隱私與購物安全性，因此企業更須將網路安全列為首要議題。



Going beyond the Data : Turning Data From Insights Into Value

近幾年，D&A已成為企業高度重視的議題並開始導入資料分析系統，增加其競爭力；不僅如此，許多企業投入大量資源於D&A的研究與系統建置上。根據此趨勢，KPMG訪問了來自15個國家共830位的企業高階主管，分享其對D&A的看法。透過調查結果顯示，許多企業運用D&A資料分析的主要目的為提升產品價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次，企業期望能藉由D&A來加強風險管理流程。D&A的運用已漸趨成熟，由不同的數據中可檢視客戶需求及市場脈動，完善的分析更可協助企業發現經營問題並找出解決方案。



Data and Analytics : A New Driver of Performance and Valuation

投資者和股票分析師認為數據分析將在未來幾年，對它們的企業和部門產生巨大的影響。數據分析將改變競爭格局，以長期來看，會給予一些企業獎勵或讓他們吃足苦頭。投資者和分析師更預測，數據分析將影響公司的策略，並在投資決策和評估方面發揮更大作用。這項研究的調查成果超過250個投資者和賣方分析師的投入，包括以下內容：數據分析將重塑行業、數據分析改進營運的最大潛力、公司每個部門能夠實現的數據分析前景等。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黃小姐
Tel: (02) 8101 6666 ext.15005 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27 法規釋令輯要

34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營業人接受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取得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9220號令

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之勞務，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之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二、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三、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證券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1條規定，訂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規範，自104年8月13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2205號令

法規釋令輯要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1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生效；本會104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013號令，自104年8月13日廢止。

訂定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第51條第7款、第52條第9款、第53條第2項、第53條之1、第54條第1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9條規定有關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之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號令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第51條第7款、第52條第9款、第53條第2項、第53條之1、第54條第1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9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二)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以下稱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三)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

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 3、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4、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5、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四) 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五)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2、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3、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 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七)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2、限額規定：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3、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八) 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2、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九) 證券商依第二款投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或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應於取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3條第2項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及同規則第54條第1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海外子公司，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1號令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一) 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二) 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三) 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為前點之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

法規釋令輯要

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四)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20595號令，自即日廢止。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第28條之6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定人，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令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第28條之6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72條附表33、「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條文及第10條附表5、附表6、第34條附表65之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第23條條文及第10條附表1之2、附表1之3

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6號令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法規釋令輯要

- (一) 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二) 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三) 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36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7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 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五) 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一) 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5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二)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2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 (三) 取得股份申報作業：「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應行申報事項。
- (四) 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685號令，自即日廢止。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6號令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法規釋令輯要

(一) 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二) 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三) 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36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7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四) 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五) 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一) 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5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二)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2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三) 取得股份申報作業：「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應行申報事項。

(四) 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685號令，自即日廢止。

法規修正一覽表

- 稅務**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2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台財稅字第10400073910號令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4597140號令
- 修正「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台財關字第1041017092號令
-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台財產接字第10430004162號令
- 證券**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令
- 修正「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3條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令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72條附表三十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及第10條附表五、附表六、第34條附表六十五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第23條及第10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號令
- 金融** ■ 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8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3400號令



參考資料

- 36 201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 37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
- 38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3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5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9/1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所得稅
9/1	8/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9/22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貨物稅
9/1	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9/1	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9/1	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9/1	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1	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法律系列	9/8(二) 09:30-16:30	勞動契約相關法律問題及實務爭議解析	葉建廷 律師
2	經營管理系列	9/9(三) 09:30-16:30	現金流量與營運風險控管實務	蔡篤村 老師
3		9/23(三) 13:30-16:30	國際購併實務案例探討－買方觀點	朱源科 執行副總經理
4	稅務系列	9/10(四) 13:30-16:30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案例解析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5		9/17(四) 13:30-16:30	BEPS對無形資產於價值鏈安排之影響與移轉訂價查核實務解析	林嘉彥 副總經理
6		9/22(二) 13:30-16:30	製造業最新之稅務議題及實務處理解析	陳彩凰 執行副總經理
7		9/25(五) 13:30-16:30	大陸投資前期規劃實務(合法令更新說明)	朱慧玲 協理
8	IFRS系列	9/16(三) 13:30-16:30	IFRS下金融工具議題解析	蕭佩如 執業會計師
9	不動產投資稅務 進階講座	9/24(四) 14:00-17:00	(一)不動產自住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專業團隊講師群
10		10/8(四) 14:00-17:00	(二)不動產投資篇	
11		11/3(二) 14:00-17:00	(三)不動產傳承篇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
或 KPMG台灣所網站：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介紹

2015/9/8

勞動契約相關法律問題及實務爭議解析

有鑑於勞動契約多係由雇主片面訂定之附合契約，一般勞工並無與雇主協商勞動契約的實力。為保障勞工權益，我國憲法第153條明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為此，遂制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惟勞動契約內容龐雜，法律相關條文僅能為原則性之規範，在爭議的個案中是否符合法律之規定仍須依個案情形具體判斷之。是以，在個別勞資爭議訴訟中，即有相當程度之比例係因勞資雙方對勞動法令內容之認定有所歧異而引起，須藉由司法途徑解決之。因此本課程將以主管機關及法院實務見解為據，就勞動契約的認定、勞動契約的終止、勞動契約中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及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的關係等面向所生之實務爭議加以探討，使與會學員掌握勞動契約相關爭議中主管機關及法院實務之判斷基準，培養解決勞資爭議的能力，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或同公司報名第2位可享半價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葉建廷 律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前言
- 二、勞動契約認定爭議
- 三、勞動契約中勞動條件爭議案例研討
 1. 工資爭議
 2. 工時爭議
 3. 工作規則爭議
- 四、勞動契約終止爭議案例研討
 1. 勞動契約終止法定事由
 2. 行政機關相關函釋
 3. 相關民事訴訟案例
- 五、結語

2015/9/9

現金流量與營運風險控管實務

現金是企業的血液，企業必須維持適足的血液(現金)，做為日常交易的用途，因應各種可能的突發事件及掌握預期的良好投資機會。企業的現金存量不足，極易陷入營運風險，而營運風險也往往是造成企業現金不足的主因。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透過實務的演練與解析，說明現金流量與營運的關係，預測及維持健康現金流量的方法，期協助與會者有效控管營運風險，防止企業發生財務危機，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或同公司報名第2位可享半價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講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企業持有現金的用途
- 二、以鮑摩爾模式(Baumol Model)決定最適現金存量
- 三、加強現金管理效率的方法
- 四、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 五、現金流量表之意義、功用及內容
- 六、直接法現金流量表編製技巧
- 七、間接法現金流量表編製技巧
- 八、營運風險的三大來源
- 九、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與綜合風險的偵測
- 十、營運風險的預防與管理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介紹

2015/9/10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案例解析

加值型營業稅係就貨物或勞務於流轉過程中之加值額所課徵之租稅，其為多階段銷售稅，目前營業人朝多角化、國際化經營，交易之型態趨於複雜，其交易過程中有關統一發票如何開、營業稅如何課徵、如何適用零稅率及其證明文件如何檢附等等，均是營業人所關心之課題，財政部為免徵納雙方於適用法令上發生疑義，歷年來陸續發布解釋函，明定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適用營業稅法之規定，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貞執業會計師，對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之營業稅課徵規範作一重點探討，並以深入淺出之案例說明，期協助與會者對相關實務上常見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基本法規介紹
- 二、三角(多角)貿易型態之探討
 1. 三角貿易之型態
 2. 反三角貿易之型態
 3. 去料加工之型態
 4. 經我國不經通關之型態
 5. 出口展售之型態
 6. 境外承攬工程之型態
 7. 多角貿易之型態
 8. 設置國外發貨倉庫之型態
 9. 組裝出口之型態
 10. 來料加工之型態
 11. 設置物流中心之型態
 12. 特殊型態
- 三、零稅率申報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
- 四、稽徵機關查核常見之爭議案例解析
- 五、Q & A

2015/9/16

IFRS下金融工具相關議題解析

金融工具之多元化發展使得會計處理日趨複雜，國際會計準則的原則性規範於實務應用上產生諸多解釋與討論空間。爰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執業會計師，針對IFRS下金融工具相關議題之重點規範作一重點探討，並進而解析實務案例，俾利財報編製人員及報表閱讀者明瞭金融工具之各項會計處理及財報相關揭露之資訊意義。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或同公司報名第2位可享半價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蕭佩如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金融工具之IFRS相關規範彙總
- 二、金融資產分類、認列與衡量
- 三、金融負債分類、認列與衡量
- 四、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五、金融工具帳務處理實務議題研析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介紹

2015/9/17

BEPS對無形資產於價值鏈安排之影響與移轉訂價查核實務解析

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國際租稅規範之不足，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以達到集團稅負成本極小化，嚴重影響各國稅收與租稅公平。為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d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報告15項行動方案，世界各國已著手研擬修法草案，財政部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檢視台灣稅法規定之合宜性，以防堵跨國企業刻意將利潤轉至低稅負國家，此舉勢必會為跨國企業的經營模式以及稅務規劃帶來莫大挑戰。

隨著查核經驗之累積，各國稽徵機關預期將會透過深入瞭解企業之營運流程，以查核無形資產交易利潤配置之合理性。本堂課將探索行動計畫8中無形資產之重要觀念，並輔以案例說明，以瞭解BEPS世界下無形資產對價值鏈安排之影響，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或同公司報名第2位可享半價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林嘉彥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BEPS行動計畫 8 綜覽

(二)OECD TP指導原則第一至二章之修改重點

(三)無形資產之重要觀念簡介

(四)無形資產對價值鏈安排之影響－精選案例介紹

2015/9/22

製造業最新之稅務議題及實務處理解析

本課程將分享最新的稅務法令解析，並佐以實際案例探討國稅局近期針對製造業之稅務常提出的查核要點，包含外派人員稅務爭議、研發投資抵減、中小企業租稅優惠、轉單貿易衍生之稅務爭議等熱門議題。課程中亦將針對全球反避稅趨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進行簡介，說明此趨勢對於諸如移轉訂價法令及查核方向之衝擊。此外，對於企業如何因應國稅局查核時提出之補充說明，亦將提出深入淺出的解析。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或同公司報名第2位可享半價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彩鳳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熱門製造業稅務爭議議題解析

二、移轉訂價及全球反避稅趨勢

(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簡介)

三、實際查核案例分享及因應技巧解析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介紹

2015/9/23

國際購併實務案例探討 - 買方觀點

近年來，台灣企業參與跨國併購愈來愈頻繁，不管是高科技業、傳產業還是服務業，都有愈來愈多的企業追求價值鏈提升、上下游整合或國外市場佈局而進行併購；同時，也有不少國外公司收購台灣標的，其中不乏深具併購經驗的歐美公司；本課程將透過買方觀點，深入探討買方於併購各階段的要點及案例分享，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或同公司報名第2位可享半價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朱源科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買方併購流程
- 二、標的價值評估
- 三、盡職調查
- 四、交易對買方財報影響
- 五、實務案例分享
 1. 研華收購德國DLOG
 2. 海鷗衛浴收購英國PH
 3. 荷蘭DSM公司併購台灣新美力公司

2015/9/25

大陸投資注意事項及案例交流(含法令說明)

中國大陸崛起後，面臨產業轉型升級，台外商到大陸投資面對的投資法令常因國家政策有所調整。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時，常會以台灣思維處理大陸投資。然而大陸幅員廣大，除了法令適用與台灣不同外，人治大於法治觀念，造成台商在投資初期，面臨許多難題。掌握法令即掌握投資先機，為協助企業及時掌握大陸投資相關法令，主辦單位特別規劃本課程，讓學員能在最短時間內了解大陸投資應注意事項外，亦能掌握最新投資法令動態，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或同公司報名第2位可享半價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朱慧玲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兩岸投資法令介紹
- 二、大陸投資前應準備及注意事項
- 三、近期重要投資法令說明
- 四、案例交流



KPMG學苑2015年9月份課程介紹

【金融菁英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 – 不動產稅務新思維

我國不動產稅制，不論是稅局稽徵查核強度或法令制度，自2010年迄今以來，已有極大的翻轉，從2010年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稅局加強查核按實際交易利得申報所得稅，2011年開徵奢侈稅，2014年起稅局加強選查租金所得及台北市開徵豪宅稅，到2016年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稅制，不動產買賣利得的實質稅負將大幅躍升，此顯然影響過往暨有的稅務規劃策略，如換屋族在新稅制之下，依其得否適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對於賣屋稅負將有重大影響；又如預售屋買賣因不適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而回歸到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其實質稅負可能較買賣成屋適用新稅制低；又如過往透過贈與不動產的方式給小孩以節省贈與稅的規劃方式，在房地合一新制之下，如小孩在受贈取得不動產後再出售不動產，此時因當初取得成本低，以致於計算房地買賣利得時，反而需負擔更重的所得稅而得不償失。面對此一不動產稅務新世代，這些與不動產相關的稅務變革，過往既有的不動產稅務規劃策略勢必要砍掉重練。

不動產向來為資產配置裡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砍掉重唸不動產稅務新思維，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9/24(四)、10/8(四)、11/3(二)，邀請具稅務查核實務經驗的專家主講不動產稅務進階講座系列課程，針對財富經理人員不同客戶群的需求，從自住、投資及傳承三個不同面向，可能涉及的稅務及不動產登記實務，一一為您解析不動產新世代下所應具備的新思維。

9月15日前凡報名全系列(三堂課)即可獲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半天或全天)，敬請把握機會，以免向隅。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專業團隊講師群

上課時間：14:00-17:00

課程訊息：

【第一堂】不動產自住篇

日期 / 時間：9/24(四) 14:00-17:00 (13:30-14:00為報到時間)

課程大綱：

(1) 找厝

- 房產持有稅有感年代來臨_豪宅/新成屋/中古屋
- 舊不如新? 新成屋的議價空間_與中古屋稅負差異比較
- 鄉間別墅(農舍)買賣規定愈趨嚴格

(2) 買厝

- 付款資金安排策略解析_境外篇
- 付款資金安排策略解析_境內篇

(3) 入厝

- 自用住宅優惠安排_實務篇

- 購屋成本及裝潢費用之憑證取得&保存_實戰篇

(4) 賣厝

- 土地增值稅免不掉，一生一屋(次)減低你的稅賦負擔
- 賣厝沒賺錢，也要在30天內申報

(5) 換厝

- 重購自用住宅_土增稅&所得稅的重購退稅

【第二堂】不動產投資篇

日期 / 時間：10/8(四) 14:00-17:00 (13:30-14:00為報到時間)

課程大綱：

(1) 後房地實價課稅時代投資新思維

- 預售屋/新成屋/中古屋投資教戰守策
- 素地買賣與自地自建稅負效益分析
- 商辦/成屋/金店面

(2) 投資資金安排及規劃

- 獨資與合夥潛藏的稅負差別待遇
- 土地建築融資安排

(3) 個人投資不動產為稅局高風險查核熱區

- 個人投資不動產也會被稅局追繳營業稅
- 借名投資_你沒想過的稅務風險
- 不同投資主體差異比較

(4) 稅局查核實務解析

【第三堂】不動產傳承篇

日期 / 時間：11/3(二) 14:00-17:00 (13:30-14:00為報到時間)

課程大綱：

(1) 不動產傳承規劃門檻解析

- 不動產課稅、繼承分割及抵繳
- 不動產規劃門檻解析

(2) 不動產傳承方式及策略比較

- 贈與_子女置產的第一桶金安排
- 買賣_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省稅新選擇
- 信託_保障子女經濟生活兼避免揮霍
- 投資公司_不動產證券化讓不動產產權不分散
- 財團法人_兼顧公益與家族傳承

(3) 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時代不動產傳承策略新思維

- 贈與 vs. 財產交易所得
- 海外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證券交易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 營利所得 vs. 財產交易所得

(4) 稅局查核手法解密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KPMG 系列叢書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李宗霖、林琬琬、鍾丹丹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出版日期：2015/1

【洞析IFRS-KPMG觀點 (第三版)】

本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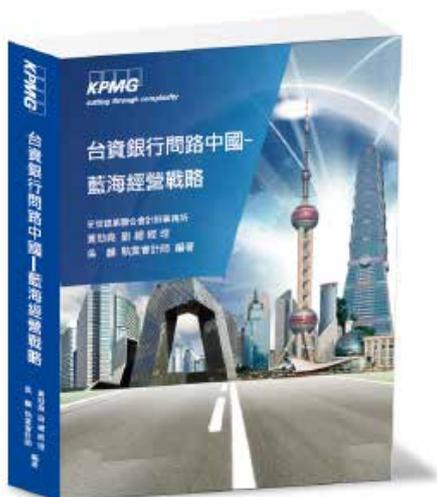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認識鑑識會計-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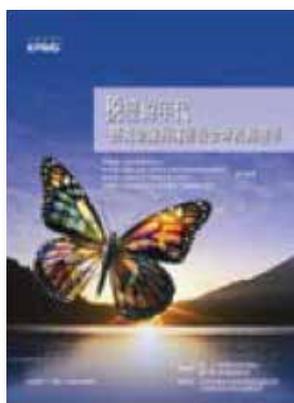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優惠價：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 0309 或 (02)8101 6666 ext. 15290 吳先生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KPMG and the KPMG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 in Taiwan粉絲團，
給我們一個“讚”吧！

facebook KPMG in Taiwan粉絲團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